

#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在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全数同意。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提案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成为执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#### 二、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众华所自2018年起，连续为公司提供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满8年。在审计服务期限内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未满5年，服务年限均符合要求。

众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众华所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#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监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4月11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初审，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众华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2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度年审工作与众华所开展了审前沟通，并就关键审计事项——收入确认、基金投资、存货减值准备、期后事项等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17日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度年审工作开展了审后沟通，听取了众华所就2025年度年审工作总结，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、关于选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初审，发表初审意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众华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审期间与众华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众华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